

#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1] 10号

##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园林和林业绿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济政字〔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三清单一计划”。**健全监管规则，完善并落实园林和林业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规范提升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二、加强审批事项监管。**对于未移交审批部门的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区县园林和林业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于已移交审批部门的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管分离事项的审批行为、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

负责处置，市、区县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并建立审管互通共享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到“一批就管、审管同步、无缝衔接”。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转办及重点监管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涉企日常行政检查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各处室单位整合相同或相近行业监管事项，实行以“处室单位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整治联查”的日常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成效。

**四、认真执行检查计划。**严格按照《2021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附件1）和《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附件2）完成年度检查抽查工作，检查计划和结果要通过政务网站进行公开。

**五、科学规范执法。**严格落实“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不断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和可预期性。

**六、推进监管数字化。**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监管系统开展工作，形成园林和林业绿化监管数据，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为实现全市“监管一张网”提供数据支撑。

**七、严格实施信用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园林和林业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信用承诺制度，推行“信用+政务服务”“信用+行政监管”等，实施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八、健全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各处室单位和工作人员做好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制定监管人员监管行为容错清单，对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但监管对象因其他原因出现问题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免责。对因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2.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1

## 2021年度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野生动物养殖企业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50%	全年	一般检查
2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00%	全年	一般检查
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00%	全年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4	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单位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100%	全年	一般检查
5	对森林公园管理的监督检查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50%	全年	一般检查
6	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监督检查	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100%	全年	一般检查
7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	《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发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检查与县区自查结合，比例大于年度办证数量的5%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
8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	《种子法》	市级检查与县区自查结合，比例不低于0.5%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9	对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国有林场、苗圃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检查比例100%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
10	国有林场资源的监督检查	国有林场；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抽查比例大于30%，1次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
11	古树名木保护情况的监管	古树名木相关行为人	《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市级检查与县区自查结合，检查比例不低于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
12	《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落实情况	1.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 2. 龙洞风景名胜区 3. 大明湖风景名胜区 4. 雪野风景名胜区 5. 泰山风景名胜区灵岩寺景区	《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80%	全年	一般检查
13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各区县人民政府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20%	12月底前	双随机、一公开
14	对湿地保护利用情况的监管	各湿地公园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	20%	10月底前	双随机、一公开
15	对森林资源保护活动的监管	项目使用林地申请单位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5%	12月底前	双随机、一公开

附件：2

## 2021年度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森林资源现状的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	低	12月底前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2	对湿地保护利用的检查	对湿地保护利用情况的监管	各湿地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	低	11月底前	市、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3	对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的检查	对森林资源保护活动的监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0	低	12月底前	市、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4	对使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的检查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检查	绿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	低风险对象	5-9月	市、区县级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5		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检查	伐移树木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	低风险对象	5-9月	市、区县级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6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检查	临时占用绿地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	低风险对象	5-9月	市、区县级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查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频次每年2次。	0	无	6月-10月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8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检查	市级检查与县区自查结合，比例大于年度办证数量的5%，1次	市级抽查约10家	无	全年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
9	对施工招标书面情况报告的检查	对施工招标书面情况报告的检查	办理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	无	全年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